

# 东丰县人民法院

东法〔2020〕13号

## 关于印发《吉林省东丰县人民法院 优化营商环境考核指标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全院各部门：

现将《吉林省东丰县人民法院优化营商环境考核指标实施方案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# 吉林省东丰县人民法院 优化营商环境考核指标实施方案

为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法治环境，进一步发挥司法审判服务职能作用，着眼全县大局，紧扣发展主题，进一步推进便民诉讼服务，依法保障促进企业发展，确保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县政府下达的各项考核指标任务如期完成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服务大局，树立精准审慎的司法理念。全面考量司法措施对企业生产经营发展的影响，在确保合法规范的前提下，从服务全县经济发展大局着眼，从有利于企业健康生存发展入手，从积极采取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出发，秉持公正司法理念，讲求柔性执法艺术，努力创新司法手段，不断提升服务水平，坚决杜绝“一刀切”等机械执法，努力实现司法裁判政治效果、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和谐统一。

## 二、组织领导

本院成立优化营商环境指标领导小组，由党组书记、院长高海担任组长，院领导张忠录、李杰、吕文彪、程守刚、赵淑云担任副组长，本院各部门负责人作为小组成员，由审判管理办公室作为牵头部门。

## 三、责任部门

将涉及人民法院牵头负责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、涉企执行案件、执行合同分解到执行局，涉企刑事案件指标分解到刑事审判庭，涉企行政案件分解到行政审判庭，涉企民事案件分解到民事审判庭、太阳法庭、黄河法庭，多元

化纠纷解决机制分解到立案庭，审判管理办公室具体落实指标数据的填报与样本报送。

#### 四、考核指标分解

1.立案庭、行政审判庭加强涉企案件诉源治理、多元化解工作，一审涉企民事和行政案件（含非诉行政执行案件）数量实现同比下降5%。

2.民事审判庭、黄河法庭、大阳法庭推进惠企业法律政策和暖企业政策落地，建立与当地政数局、工商联等职能部门工作衔接机制，完善涉企诉讼法律维权案件快速办理、及时反馈机制，推进企业反映的问题依法高效办理，5月底前健全完善上述工作机制，报审判管理办公室备案。民事审判庭室、黄河法庭、大阳法庭每季度第一个月的5日向审判管理办公室报送“优化营商环境法治”情况总结，审判管理办公室汇总后向上级人民法院报告。定期走访企业，了解企业司法需求，服务企业经营发展，主动征求企业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，制定清单，并适时开展回访，促进法院与企业之间的良性互动，形成优化营商环境司法服务长效机制。

3.民事审判庭、黄河法庭、大阳法庭、行政审判庭切实减轻企业司法成本，扩大一审涉企民事、行政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；切实提高办案效率，最大限度缩短一审涉企民事行政案件办案周期；切实提高涉企案件审判质量，一审涉企民事、行政案件服判息诉率实现95%目标。

4.审判管理办公室严格执行发回重审案件审判监督管理，涉企民事、行政案件发回重审提请院庭长监督达到100%。

5.刑事审判庭健全完善落实省政法委《民营企业及经营者轻微犯罪依法免责免罚清单》并及时更新清单范围，

建立企业负责人犯罪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的工作机制，5月底前健全晚上上述工作机制，报审判管理办公室备案，并报上级人民法院。

6. 执行局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，失信惩戒措施正确率达到100%。

各部门要各司其职，相互配合，各部门负责人要切实担当责任，共同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。

附件：东丰县人民法院优化营商环境考核指标评价表

附件

## 东丰县人民法院优化营商环境考核指标评价表

指标分解	完成时限	负责部门
1. 加强涉企案件诉源治理，多元化解工作。	11月30日	立案庭 行政审判庭
2. 一审涉企民事和行政案件（含非诉行政执行案件）数量实现同比下降5%。		
3. 推进惠企业法律政策和暖企业政策落地，建立与当地政数局、工商联等职能部门工作衔接机制。完善涉企诉讼法律维权案件快速办理、及时反馈机制，推进企业反映的问题依法高效办理，5月底前健全完善上述工作机制，报审判管理办公室备案。	5月底	民事审判庭 黄河法庭 大阳法庭
4. 定期走访企业，了解企业司法需求，服务企业经营发展，主动征求企业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。	11月30日	
5. 制定清单，并适时开展回访，促进法院与企业之间的良性互动，形成优化营商环境司法服务长效机制。		
6. 每季度第一个月的5日前向审判管理办公室报送“优化营商环境法治环境”情况总结。	每季度第一个月的5日前	各部门
7. 切实减轻企业司法成本，扩大一审涉企民事、行政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。	11月30日	民事审判庭 黄河法庭 大阳法庭 行政审判庭
8. 切实提高办案效率，最大限度缩短一审涉企民事行政案件办案周期。		
9. 切实提高涉企案件审判质量，一审涉企民事、行政案件服判息诉率实现95%目标。		
10. 健全完善落实省政法委《民营企业及经营者轻微犯罪依法免责免罚清单》并及时更新清单范围。	5月31日	刑事审判庭
11. 建立企业负责人犯罪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的工作机制，5月底前健全完善上述工作机制，报审判管理办公室备案，并报上级人民法院。		

12. 执行局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，失信惩戒措施正确率达到 100%。	11 月 30 日	执行局
13. 严格执行发回重审案件审判监督管理，涉企民事、行政案件发回重审提请院庭长监督达到 100%。	11 月 30 日	审判管理办公室
14. 汇总、报送“优化营商环境法治环境”情况总结。	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5 日前	